

诚信缺失与产权虚置不无关系

邓聿文

产权是一个重要问题,中国社会目前面临的诸多难题与产权不明晰、产权受侵害有关,比如社会的诚信缺失,就与产权虚置不无关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已经对外公布。这是我国首次以中央名义出台产权保护的顶层设计。该文件为解决长期以来保护社会所关注的八大产权问题明确了方向。

产权是一个重要问题,中国社会目前面临的诸多难题与产权不明晰、产权受侵害有关,比如社会的诚信缺失,就与产权虚置不无关系。

我们可以把产权看作实指,也可看作虚指。

经济领域的产权、企业产权、财产权等是实指,政治领域的产权则是虚指,是一种比喻。现代政治强调主权在民,政府的一切权力来自于它治下的那个群体。人民的授权与认可。换言之,若把国家比作一个公司,人民是公司的股东,而治国者不过是受人民这个股东之托管理公司。经理作为打工者,尽管是高级打工者,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可以有创新,有发挥,但不能违背股东的意志和利益。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表达的也是这层意思。政府的执政权力只能来自于人民群众的授权,只能用来为人民谋福利。

产权是信任的载体,无恒产者无恒心,自然也就不会有诚信。企业不是我的,我凭什么对它负责?因此,只要能赚钱,经营者的利润能最大化,手段是可以不问的。大不了,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也就是说,没有产权,企业经营者不会有动力和耐心去经营品牌,对消费者负责。因为品牌和信誉的积累说到底是为了长期发展,没有产权,辛辛苦苦的利润全部或大部最终归产权所有人,企业经营者哪有激励去培植信用?

有人也许会问,有产权也不见得会有诚信。民企有产权,可很多的假冒伪劣产品,有毒有害产品,大都出自不规范的小作坊、小企业之手,又作何解释?可以这么来看待:首先,任何事都不是绝对的,所谓无产权无诚信,只是就社会的多数现象而言,是对这种现象的一个概括和理论抽象,并不排除无产权有诚信和有产权无诚信这类现象。

其次,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中,缺乏道德、正义和法律的约束,在这样一个转型期,当弄虚作假成风,而又受不到惩罚或惩罚代价不高,无论是经营者还是自然人,都会把同流合污视为理性选择,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利润最大化。在这样一个环境下,大家就不会去重视产权对企业信用和个人诚信的制约作用,因此形同没有产权。

第三,很多民企,尤其是小的民企,其产权是不稳固的,有可能受到政府公权力的侵害,它的财产权得不到政府的有效保护,这也培养了民企所有者的机会主义行为。即使如此,相较而言,大的民企在讲究诚信方面,比小的民企做得好,道理很简单,因为大的民企能从产权中获得更多利益。

上述民企的后两种情况,其实也可把

它称做产权虚置,也就是名义上或法律上有产权,但产权持有人实际分享不到产权收益,或只能得到很少的收益,如果那样,自然没有积极性去保护产权、诚信经营。

国企也会面临产权虚置的问题。因为国企名义上或理论上归全民所有,但作为全民中一分子的个人,是没有对国企财产和利润的处置权的,不能占有国企经营中产生的利润。国企的经营者即经理们,却成了国企的主人。如果没有良好的机制体制对其进行约束和激励,国企的经营者就会缺少经营企业的热心,或者在经营过程中,用种种不合法、不诚实的手段将国有资产变成个人私产。此所谓代理人风险。这些年我们就发现,一些国企包括行业领头国企爆发诚信危机。

从法理的角度说,财产权属于民法法律关系上的私权。不管是社会化的财产还是私有财产,相对于公共利益而言,都不是神圣、绝对的,都不能超越自然权利和社会公益。因此,主张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写入宪法,并不合乎现代国家治理原则。与其这样,还不如建议将中央的最新精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公私财产保护须一视同仁体现在宪法中。

法律是一回事,司法实践是另一回事。良好的立法意图并不必然能完全转化到行政和司法当中。这就要求加快国家的法治建设,坚持独立审判原则。当一家民营经营实体跟具备所在地政府背景的公有制经济实体发生权益冲突时,假如司法不能摆脱行政干预和影响,那么前者如何获得公正公平对待,还真是个问题。实践中这样的事例更是俯拾皆是。

强化私有财产保护还须落实独立审判原则

朱达志

这次中央的《意见》明确提出,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而且要加大对非公有财产的刑法保护力度,这确实有些不同寻常。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该文件对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进行了全面部署。其中涉及的诸多内容,比如住宅70年产权到期后的问题,比如私有财产的保护问题等,既和拥有亿万财富的企业家有关,也与普通的工

薪阶层有关。新华社评论指出,作为我国首次以中央名义出台的产权保护顶层设计,《意见》为解决长期以来社会所关注的八大产权问题明确了方向。在我看来,该文件最重要之处,在于承认了非公有产权保护弱于国有产权保护这一现实,提出要坚持平等原则,公私财产保护须一视同仁。

产权作为一个经济和法律概念,它最主要的意义即所谓财产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财产权。而关于财产及财产保护,现行宪法有两条专门的规定。第十二条,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

家的和集体的财产。第十三条,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从上述条文的具体规定看,虽然原则上说公私财产都受国家保护,但对公共财产的保护使用了神圣不可侵犯这样的措辞,对私有财产的保护使用的则是不受侵犯这样的措辞,两者的重要性似乎又有明显不同。这是否就是近些年来非公有产权保护弱于国有产权保护这一现实问题的根源之一呢?而这次中央的《意见》明确提出,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

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而且要加大对非公有财产的刑法保护力度,这确实有些不同寻常。

这些年来,不断有学者和民间舆论主张,宪法应该明确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以体现公民所有财产和公共财产具备同等法律地位这一原则。此主张提出的背景虽然不难理解,但是神圣这个词多少具备一点宗教色彩的语词,严格说来并无法律意义。法国大革命后,神圣二字进入法律文书,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即为了应对不受限制的搜捕权;但此后西方各国几乎没有一个国家再提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当然它们所说的财产权,既包含私人财产,也包含公共财产。



高招儿

11月27日,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警方接到报案,数家饮食店的营业款被盗窃,但盗窃的方式出人意料:盗贼通过粘贴、覆盖商家二维码的方式,让食客付给商家的钱,悉数落到自己的钱包里。直到当天营业结束,店主前来餐饮业对账才发现蹊跷。(《南方都市报》11月29日) 漫画:徐简

靠侥幸心理蒙混过关 只能是一厢情愿

姚村社

在腐败案件处理的各个阶段,手段更加多样、缜密,包括一些非常规手段,实效也进一步提升。仅靠侥幸心理就想蒙混过关,只能是一厢情愿。

如果把贪腐官员一笔笔贪腐比作一出难见人的丑剧,那侥幸心理于其中扮演的角色大约可以用幕后推手来形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原镇长林明生,因收受下属、工程承包商等多人贿赂逾150万元,一审被广州市天河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广州市检察院官方微博公众号广州检察披露了林明生贪腐的细节,林明生在巨额利益和浮躁心态的共同驱使下,心存侥幸,认为新闻报道的因贪腐而东窗事发的官员只是极少数,那些出事的都是运气不好,自己不会遇到这样的小概率事件。

这显然与侥幸心理作祟不无关系。纵观近年来查处的贪腐案,很多贪腐官员在实施贪腐行为之前心理还是比较矛盾的,有过较为激烈的思想斗争,他们深知其严重后果。但为什么最终还是迈出了第一步呢,不能说侥幸心理这个幕后推手起了重要作用。比如,我做的相当隐秘,绝对不会被发现,他们跟我关系特殊,绝对会守口如瓶。又比如,反腐那是隔墙砸砖头,不会单单砸到我,就是出了啥事,上头也有人罩着我。此种侥幸心理的驱使,一次偶尔得手便变本加厉一发而不可收,以致陷入罪恶的泥潭难以自拔。

在此,很有必要提一提那些个性贪官。浙江永嘉县桥下学区原主任戚海平就很坚守原则,上门请托办事者送上的现金一一拒绝,高档烟则来者不拒自认为后者不属于受贿。杭州江干区城建办原主任乔志东的个性是,表现出很重视亲友的姿态,受贿则由母亲、妻子、弟

弟及侄女和3个情妇代劳。乔志东在场时,母亲往往会收到老板们孝敬的过节费。

所谓个性其实都是妄图逃脱法律之制裁。但可能得逞吗?早在2007年,最高法和最高检就出台了《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了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等10种个性行为均属受贿。时下,且不说反腐早已形成压倒性态势,在法律法规和制度层面日臻完善并形成体系,反腐倡廉的社会舆论氛围愈加浓厚,就是在案件处理的各个阶段,手段也更加多样、缜密,包括一些非常规手段,实效也进一步提升,仅靠侥幸心理就想蒙混过关,只能是一厢情愿。

有位专家分析得颇为到位,预防职务犯罪还是要从其心理出发,了解和掌握职务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和规律,使预防工作有的放矢,事半功倍。至于那些心存侥幸、试图前腐后继的官员,那恐怕还是要从理想信念缺失方面补课。

私人空间 监控请止步

乾羽

从方便管理的角度看,摄像头越多越好,摄像头记录的信息越完整越好;但是人不是工具,人的隐私权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权利起点。

11月28日,公安部发布《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指出,旅馆客房、集体宿舍以及公共浴室、更衣室、卫生间等可能泄露他人隐私的场所,部位,禁止安装视频监控采集设备。征求意见稿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京华时报》11月29日)

从公共安全角度看,摄像头可以最大程度地还原事实,保障公民权益。人们对摄像头已产生了一种依赖,一个突发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就想到看监控。人们又担心自己的隐私被侵犯,因此警惕密布的摄像头,他们不愿意在别人的窥视中成为透明人。这种矛盾源自权利与权力的紧张关系。权力应该给予权利完整而足够的保

护,同时又理智地止步于私人空间,防止在意图正确的理由下,对权利造成损害。

公安部的征求意见稿,就遵守了这个基本原则:可能泄露隐私的场所,拟禁安装摄像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侵权。这个看似细密的制度显示出权力的边界意识。

尽管从方便管理的角度看,摄像头越多越好,摄像头记录的信息越完整越好;但是人不是工具,人的隐私权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权利起点。在这样的制度设计下,人们既不用担心隐私被侵犯,也不用担心因为监控缺失而处于风险中。

隐私权只是个体的部分权利,私人空间也不仅是可能暴露隐私的空间。止步于私人空间的边界意识,其实还可以延伸:在正当的个体权利面前,权力学会节制,变得更加理性;在权利层面的私人空间面前,权力懂得边界,在该停下来的地方停下。

当权力的边界意识成为普遍的自觉时,权力和权利的冲突就会减少,两者之间的紧张关系就会消除。人们甚至会在个体权利的伸张中,自然而然地忘记权力的影响。此时,权力只要做好外围的保护即可。在私人空间里,个体行为就交给个人素质和社会道德去约束吧。

干部考核App 不妨允许公众围观

王昱

要从根本上提高行政效率,增强机关单位的政务透明度,必须接受民众的审视,让监督不只是自己人管自己人,让权力在公众的可视范围内运行。

上班时自由散漫,签到簿上有名而办公室里无人,日常工作拖拖拉拉,针对以上痼疾,浙江临海近日研发了一套考核App,在手机端完成到岗签到,如有外勤任务,则须拍照定位发给领导查看。据当地干部反馈,该App启用以来,纪律涣散、迟到早退的现象明显少了。

互联网嵌入政务的技术创新,有效地改善了工作作风,极大地提高了行政效率,可喜可贺。但是,公职人员是纳税人拿血汗钱养的,按时上班、不吃闲饭,天经地义,应该为过去的慵懒可耻,而不

该为今日回归正常道喜。

这套系统中,特别开辟了类似于微信朋友圈的工作圈,公务人员在线发布工作状态,领导同事还可以评论和点赞。政务透明度的确上了个台阶。值得追问的是,官员们一边工作,一边忙不迭地挤出时间发圈,发给谁看?圈内人的衣食父母没有围观的权限。尽管权力为民所授,理想占已有之,但从现实情况看,技术的引入并没有变取悦于上为取悦于民。

要从根本上提高行政效率,增强机关单位的政务透明度,必须接受民众的审视,让监督不只是自己人管自己人,让权力在公众的可视范围内运行。

如何让公职人员分享到政府部门形象优化、口碑转好的益处?如何在公职人员的自我价值和打卡单位之间建立起命运关联?如何让官员走出应付领导的被动,从心底激发其为人民服务的热爱?在这些问题上,还没有得到回应的时候,不必急着一个App拍手叫好。

冰点时评

徐冰

公共财政属于典型的“花别人的钱为别人办事”。这一本质特性决定了,信息公开透明方面,它无疑缺乏主动公开透明的动力;它的所有公开透明的动力,也完全都来自压力。

《2016中国财政透明度报告》近日发布。这份由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发布的,以省级财政透明度为研究对象的报告,自2009年开始,至今已发布了八次。围绕今年的报告数据,舆论惊呼仅有宁夏、湖南两个省及格。其实如果对照去年以及前年的数据,今年的成绩还算是

省级财政透明的压力来自哪里

尽管从乐观的角度看,小幅的上升终究也还是上升,但问题恐怕恰恰就在这里:推一下动一下,不推不动,甚至还有后退。总结过去缓慢的原因,有专家归纳了三条:一是公开意识缺乏;二是领导而非制度的作用偏重;三是法律保障较为欠缺,档次不高,要求也不高。很显然,专家的分析是准确的到位的。其实最为本质的,就是推动公开透明的压力远远不够。

公共财政属于典型的“花别人的钱为别人办事”。这一本质特性决定了,信息公开透明方面,它无疑最缺乏主动公开透明的动力;它的所有公开透明的动力,也完全都来自压力。

目前财政透明来自社会的压力,除了上海财经大学每年发布的以省级为主的财政透明度报告,还有一个清华大学发布的、主要侧重重市政府财政透明度的报告。两个报告互为补充,经过几年的执着

努力,都取得了广泛的关注,有力推动了中国省级财政透明的进步。

但是,简单考察公共财政公开透明的进展就会发现,压迫地方财政透明的压力,主要还是自上而下。这个上面,既包括财政行政部门,也包括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因而现实来说,如何使得上面保持财政透明的持续压力、动力以及一定的力度,就成为当前面临的根本挑战。

张表。2011年,财政部开始公开上一年全国财政的决算信息。前几天,财政部又下发了《地方预算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进一步明确地方财政预算公开的某些细节方面。地方财政公开,也大体是照着上面亦步亦趋。